

签署知情同意书的九点须知

▲北京市华卫律师事务所 聂学

- 1 签署知情同意书的必须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2 有权签署知情同意书的人，只能是患者本人、患者近亲属和患者的委托代理人和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负责人。
- 3 有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患者，也必须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4 患者的委托代理人可以是近亲属，也可以是患者信任的任何人。由于患者委托代理人的决策权是基于患者的授权，因此其决策视为患者本人的决策，决策后果由患者本人承担。如果出现患者和患者委托代理人的意愿不一致时，患者应当解除委托，另行委托代理人。
- 5 患者近亲属是基于亲属关系在患者本人不方便或者不能行使知情同意权时代为行使，故在患者本人能够行使或者患者委托代理人的情况下，近亲属的意见不具有法律效力。
- 6 医疗机构负责人批准医疗措施的情形仅仅适用于抢救生命垂危患者等紧急情况且不能取得患者和近亲属意见的情形。
- 7 若出现近亲属和患者委托代理人的决策明显违法或者违背伦理且损害患者利益的情况，医务人员不能实施违背伦理和法律的处置，而应当向负责人汇报后采取符合医学和伦理原则的处置，必要时可报警。
- 8 授权委托书和知情同意书上的签字应当是本人亲笔书写本人姓名。实践中发生过张三签署李四名字，发生纠纷后李四认为签字非本人所签且为笔迹鉴定所确认，医疗机构承担败诉责任的案例。
- 9 知情同意书中建议增加授权医务人员在紧急情况下根据病情决定并采取抢救处置措施的权利，便于紧急情况时第一时间实施必要的抢救措施。

律师视角

近期医疗暴力事件的沉思（之一）

暴力伤医症结在社会戾气

▲福建义全律师事务所 史羊拴

前段时间，打开微信公众账号，满屏都是对广东省人民医院陈仲伟主任的哀悼和对犯罪人的强烈谴责，逝者已逝矣，生者长唏嘘，然而哀乐尚未曲终，重庆又一位医生倒在血泊中，虽有国家领导悼念，主流媒体声讨，但在犯罪人的屠刀和暴力之下，一个个的医务人员仍然倒下。

广大的医务人员除了拿起手机在微信群强烈谴责外，剩下的只有对上级领导保护人身安全的期许和对后代千万不能从医的谆谆教导，部分专家学者则高屋建瓴地指出主要是公立医院改革不到位、医患不信任等原因造成暴力事件迭出不穷。

专家学者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作为长期关注社会纠纷的医疗诉讼律师，笔者以为，医学无罪，医务人员无罪，医疗暴力事件的频发是社会大环境在医患关系下的投射，是社会报复泄愤行为在医疗领域的具体表现，是患者群体的戾气加诸于医务人员之上的结果，当然，其本身也是严重的暴力犯罪行为。

有人说，医疗暴力事件的根本原因是医患之间不信任。不可否认，鉴于医学自身的专业性，普通人很难理解所接受的医疗行为的意义和医疗技术本身的风险，甚至部分文化层次低的农民对疾病名称和专业术语都无法理解。在这种情况下，对医务人员的要求确实可能是“健康所系，生命所托”，但环顾自身，我们对社会信任吗？地沟油事件导致了大家去餐馆吃饭，会产生这家饭店是不是用地沟油的想法，假奶粉事件的盖子被揭开，导致了多少妈妈赶快查看自己购买奶粉的批次？

诸如此类事件的发生使社会个体对他人、对机构，甚至对政府的公信力都产生怀疑，作为患者难道不会对医疗机构产生怀疑吗？所以，医患之间不信任来源于社会的不信任，并不能单纯归结于医方或者患方。

严重社会暴力事件的凶手中，部分是单纯为了泄愤，部分人是为了寻机报复，但其共同的特点均是将“自身的愤懑和不满化作对他人的暴力攻击”。同样的，多数医疗暴力事件的犯罪人均是将自己疾病的发展和不良后果转嫁于医务人员，如已经被执行死刑的连恩青，其在台州市医院手术效果不满意，要求再次手术，但在其他医院检查均无异常的情况下，仍然心怀报复之心，才会预谋杀人的。

正如鲁迅先生认为“医术只能拯救人的身体，文学可以医治人的思想”，于是弃医从文，然而现代社会所缺乏的何止是文学，社会大众普遍缺乏对法律和其他社会规则的遵从习惯，缺乏对未知领域的敬畏之心，更缺乏对美好人生的情感寄托，才滋生了社会戾气的温床，才导致了我国医务人员一次又一次地倒在了自己治病救人的场所。

伤医报道

山东宁阳：男子持刀逼医生抢救亲属 3人被打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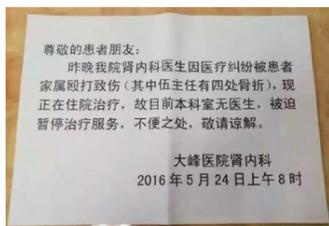
5月22日晚10点左右，山东省宁阳县第一人民医院急诊科迎来一名危重病号，随同一起来的男子，情绪激动，逼着医护人员对其母亲抢救，把刀架在神经外科和口腔科两名医生的脖子上，并叫嚣“抢救不过来就杀人”。3名医生被打伤，其中一名副主任被打住院，医院急诊科的工作受到极大影响，抢救室仍被患者家属“占领”。最终，妇女抢救

无效死亡，男子和家属在医院闹了一晚上。23日上午，男子又带领二三十名男子到医院进行交涉，将3名医生打伤，其中1名急诊科副主任被打住院。多名男子已将医院抢救室“占领”。急诊科的工作受到了很大的影响，几近瘫痪。目前，涉及到砍人事件已经刑事立案，宁阳县第一人民医院也有大量警力正在调查取证。目前，案件正在积极侦破中。

广东汕头：5名医护人员被殴打 可以暂停接诊

5月23日晚上11点左右，汕头市潮阳区关埠镇一名女患者在潮阳区大峰医院就医时，因抢救无效，不幸死亡。当晚，大峰医院肾内科五名医生，包括科室正副主任，全部被患者家属殴打致伤，其中该科室一名主任被殴打腰背部致左侧第11、12肋骨及第二、三腰椎左侧横突骨折，现正住院接受治疗。目前，大峰医院肾内科

已贴出公告表示暂停接诊。24日上午，大峰医院部分医护人员自发组织，身着白大褂和护士服，在医院内拉起条幅进行抗议，呼吁有关部门尽快介入调查并严惩伤医者，为医护人员提供一个安全、有保障的工作环境。



专栏编委会

主 编：邓利强
副 主 编：刘 凯
本期轮值主编：聂 学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
樊 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
刘 鑫 刘 宇 聂 学
仇永贵 宋晓佩 施祖东
童云洪 唐泽光 王爱民
王良钢 魏亮瑜 王 岳
徐立伟 许学敏 徐智慧
余怀生 杨学友 周德海
郑雪倩 张 铮